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5月8日, 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2,0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9,142万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行权价格为7.64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19年7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2020年3月5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行权价格为7.27元/份。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 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公司以总股本3,714,312,789 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65元(含税)。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7.46-0.165=7.295元/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7.27-0.165=7.10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行为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香港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截止目前公司为香港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4.5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境外业务良好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银行授信, 公司对该笔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财务与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香港公司总资产9,513.01万元, 净资产1,899.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4.60万元,净利润203.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公司总资产4,810.15万元,净资产1,887.5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68.83万元,净利润5.8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为香港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申请的3,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银行授信提供了3年期担保, 担保决策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境外业务有效开展,香港公司继续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银行授信, 上述银行授信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进口押汇、发票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正常,具备到期还款的能力。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7,419.8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1%。增加对香港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1,040.0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8%(外币按2020年9月30日汇率:1美元=6.8101人民币;1印度卢比=0.0924人民币;1埃及镑=0.4321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6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0-06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6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

● 投资金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新疆众和配股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具体投资金额根据新疆众和具体配售比例和价格确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疆众和拟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亿元。为进一步支持新疆众和做大、做强,且对新疆众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新疆众和配股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具体投资金额根据新疆众和具体配售比例和价格确定。

(二)审议程序及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参会董事11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持有新疆众和31.14%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新疆众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向其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新疆众和配股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事项不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新疆众和配股事项尚需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健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4、注册资本:1,024,705,400元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主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等。

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1,169,98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44,578.9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780.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53.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众和总资产1,161,45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52,913.17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4,749.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426.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疆众和配股情况及公司拟认购情况

(一)新疆众和配股情况

新疆众和拟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若以新疆众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4,705,4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不超过307,411,620股;配股价格参考新疆众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 并综合考虑新疆众和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亿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3,000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4亿元。

(二)公司认购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 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319,081,770股, 占其总股本的31.14%。本次新疆众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新疆众和配股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具体投资金额根据新疆众和具体配售比例和价格确定。

四、本次认购新疆众和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众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其长远可持续发展。新疆众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其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将显著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新疆众和配股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认购新疆众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新疆众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或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疆众和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且上述项目是出于新疆众和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利混合A	汇安丰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6	00388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81	1.50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8,780.90	18,227,797.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70	0.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0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从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16
过往从业经历	刘凌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办公室、特定资产管理部和专户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具有较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公司董事长夏英先生自2020年10月16日起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A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2	0032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7元	1.1193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74,904.20元	1,310,324.62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42,471.26元	393,097.39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元	0.3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0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0月20日之前,不含10月20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10月20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放。

1、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58;C类: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67;C类:006968)。

2 、暂停时间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0年交易日安排,2020年10月26日 (星期一)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事项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李洁女士已于2020年10月16日起休产假。李洁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王滨先生管理。

上述事项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润泽基金于2020年10月17日起终止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相关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广大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列示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交易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站:www.ymfund.com

2、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2-23297867

公司网站:www.phoenix-capital.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